

2020年6月26日

行政命令 2020-44

**行政命令 2020-44**  
**(COVID-19 行政命令第 42 号)**

鉴于，自 2020 年 3 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达 14 万多人，并且还在不断增加，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及

鉴于，在任何时候，尤其是在公共健康危机期间，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已经进入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造成的公共健康灾难的第五个月，这种新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疾病通过呼吸系统传播，且继续在人群中迅速传播，而且没有有效的治疗方法或疫苗，全州的民众、医疗保健提供者、急救人员和政府所面对的压力都是前所未有的；及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已经在伊利诺伊州内扩散，造成全州灾难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而且还在继续变化，这使得对病毒在未来几个月内的演变方向做出明确的预测变得非常困难；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除了造成 6,800 名伊利诺伊州人丧生，并对成千上万的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破坏外，还造成了广泛的经济损失，持续威胁着全美和本州许多个人和企业的财务状况；及

鉴于，2020 年 6 月 26 日，由于医院医疗负担不断加大，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预计将继续传播，且未来一个月内伊利诺伊州民众将继续感受到疫情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本人再次宣布，伊州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为了应对上述流行病危机和公共卫生危机，我认为有必要重新发布行政命令，即行政命令 2020-03、2020-04、2020-07、2020-08、2020-09、2020-11、2020-12、2020-13、2020-15、2020-16、2020-17、2020-20、2020-21、2020-22、2020-23、2020-24、2020-25、2020-26、2020-27、2020-28、2020-29、2020-30、2020-31、2020-34、2020-35、2020-36、2020-40、2020-41 和 2020-42，并特此纳入这些行政命令的条款；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 7(1)条、第 7(2)条、第 7(3)条、第 7(8)条、第 7(9)条和第 7(12)条的规定，以及公共卫生法所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并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第 1 部分：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根据本行政命令 2020-44，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03、2020-04、2020-07、2020-08、2020-09、2020-11、2020-12、2020-13、2020-15、2020-16、2020-17、2020-20、2020-21、2020-22、2020-23、2020-24、2020-25、2020-26、2020-27、2020-28、2020-29、2020-30、2020-31、2020-34、2020-35、2020-36、2020-40、2020-41 及 2020-42，具体如下：

**行政命令 2020-04（关闭詹姆斯·R·汤普森中心（James R. Thompson）；免除州雇员的病假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04 的第 2 条和第 3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07（面对面会议要求）：**

行政命令 2020-07 的第 6 条（根据行政命令 2020-33 修订，还会进一步进行如下修订），将重新颁布并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第 6 条。**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金融管理局法案》（Illinois Finance Authority Act 之 20 ILCS 3501/801-25）中，关于“所有会议需以法定人数的成员在州内的一个单独地点举行”的规定，直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行政法》

（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 20 章（20 Ill. Admin. Code 2900.110（c））中，关于隐蔽持枪许可证审查委员会的会议，需将“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作为“委员会成员通过电话或电子方式举行会议”的条件的规定，直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鼓励公共机构（包括上述机构）至少有一人亲自在会议现场，而其他人可以参加电话会议或电子会议。如果确实需要召开会议，鼓励公共机构允许通过视频、音频和/或电话会议方式参会，确保公众可以监督会议的召开，并更新其网站和社交媒体的内容，使公众充分了解因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而对会议时间或形式进行的任何修改、以及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有关的活动。

#### **行政命令 2020-08（州务卿运营部（Secretary of State Operations））：**

行政命令 2020-08 的第 3 条和第 4 条已被行政命令 2020-39 修订，现重新签发，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08 进一步修订如下：

**第 5 条：**《州长灾难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s）生效期间及终止后三十天内，根据《伊利诺伊州车辆出行规范》第 2-118 节、第 2-118.1 节和第 2-118.2 节的要求，州务卿需举行听证会发布最终裁定的要求需暂停执行。

#### **行政命令 2020-09（远程医疗）：**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09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 **行政命令 2020-11（对以前发布的行政命令之修订；惩教部通知期）：**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1 的第 4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 **行政命令 2020-12（卫生保健工作者背景调查；少年司法部通知期；《煤炭开采法》（Coal Mining Act））：**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2 的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 **行政命令 2020-13（暂停郡县监狱向惩戒部转移囚犯）：**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3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 **行政命令 2020-15（暂停执行《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相关规定）：**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5 的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9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 **行政命令 2020-16（车辆收回；暂停保安服务的课堂培训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6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03 和 2020-17（大麻申请截止日期与申请）：**

经由行政命令 2020-18 修改过的行政命令 2020-03 和 2020-17，现重新进行签发，并按照行政命令 2020-18 的规定继续有效。

**行政命令 2020-20（公共援助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0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21（伊利诺伊州惩教局囚犯之出狱假）：**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1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22（乡镇会议；《殡仪馆馆长和敛尸官许可证法》；1969 年《儿童保育法案》（Child Care Act）项下的安置；《卫生保健工作者背景调查法》（Health Care Worker Background Check Act）项下的指纹提交）：**

修订并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2 的保留条款以及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23（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针对从事灾难响应工作的持牌专业人员采取的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3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24（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法医治疗计划；伊利诺伊州社会服务部雇员调查）：**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4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25（债款扣押和工资扣除）：**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5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26（医院能力）：**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6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27（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呈阳性的遗体）：**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7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28（工业射线照相认证书）：**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8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29（专业人士保险许可证的当面授课或考试）：**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9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30（申请住宅租户驱逐行动；执行非住宅租户驱逐令；到期的领事身份证明文件；通过电子方式向伊利诺伊州人权委员会提交文件）：**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33 修订的行政命令 2020-30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31（教育工作者许可证和学生毕业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31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34（大麻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34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35（IDPH 规管活动）：**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35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36（结婚许可）：**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36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40（恢复学校有限的面授教学）：**

行政命令 2020-40 经以下修订，现重新签发其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第 1 条。伊利诺伊州所有为学前班到 12 年级学生提供服务的公立学校和非公立学校，都可以在 2019-2020 学年正常学期结束后，开放当面授课活动，如暑期学校。所有公立学校和非公立学校可继续提供食品和其他非教学服务。在第 4 阶段，学校必须遵循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的指导，并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学生、教职工和访客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公共卫生指南，将一个空间内的人数限制在 **50 人** 及以下。
- b. 最大限度地确保遵守社交隔离要求。就本行政命令而言，保持社交隔离包括与其他个人保持至少 **6 英尺** 的距离，以及不鼓励个人之间的身体接触。
- c. 确保适当的卫生习惯，包括尽可能频繁地用肥皂和水或洗手液进行洗手至少二十秒，咳嗽或打喷嚏时遮挡口鼻（用衣袖或手肘，而不用手），不鼓励共用个人物品，定期清洁频繁接触的表面。
- d. 要求两岁以上且在医学上能够忍受面罩的学生、教职工和访客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使用面罩。学校必须为所有不能始终保持至少 **6 英尺** 社交距离的员工提供面罩，并尽可能为所有学生提供一次性面罩。

**行政命令 2020-41（体育博彩）：**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41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行政命令 2020-42（州嘉年华会）：**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42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第 2 部分：保留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发布  
州务卿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登记备案